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胡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吳宏聲即南向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分別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68,58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,323元（計算式： $3,970 \times 1/3 = 1,32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姿利